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07年度板簡字第2535號

原 告 順浩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偉

訴訟代理人 張正鎰

被 告 洪慶元

上列當事人間107年度板簡字第2535號返還牌照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下午4時30分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通 譯 鄭文姝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240-B7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車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98年9月8日向原告借用小營客車240-B7號牌照兩面、行照乙枚靠行營業，言明被告每月支付行費、保險費、違規等費用，然被告於使用本公司牌照後，於107年度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未檢驗，公司於107年8月18日發出存證信函與被告終止契約，無奈被告收文卻置之不理，故今以起訴繕本送達，作為催告並終止契約。又240-B7號營業小客車牌照即為原告所有，被告應返還原告。再查，契約終止後，被告繼續占有原告所有車號000-00

01 牌照兩面即屬無權占有，原告得行使基於所有物之物上請求
02 權，要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兩面及行車執照一枚等情，業據
03 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臺北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
04 契約書1紙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
0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
06 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實在。

07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
08 行車執照一枚及車牌兩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10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3 書記官 葉子榕

14 法官 李崇豪

1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20 書記官 葉子榕